

#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购〔2021〕10号

##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：

近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附件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通过

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## **二、清理安排**

### **(一) 采购单位自查**

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照财政部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由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报表（附件2），将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；经自查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，也请填写附件2中的报表并报送市财政局。

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《通知》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区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填写报表（附件3）并于2021年4月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。

### **(二)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**

市、区财政部门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，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，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督促整改。

## **三、其他要求**

### **(一)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**

“投诉渠道”栏目 (<http://zfcg.sz.gov.cn/cgzn/tsjb/t/>) 公开市、区财政部门的举报邮箱、电话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清理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3938564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我局已取消或终止了市本级所有的预选供应商库，请各区级财政部门按照依法、稳妥原则继续抓紧清理本区的预选供应商库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
2. 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表（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，参考格式）
3. 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表（区级财政部门填写，参考格式）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6日

福田区 2021-03-08 14:25:01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---